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激励基金机制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基金机制调整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2001 年，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公司建立激励制度的议案》，该激励机制在公司过去 22 年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积极的作用。随着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房地产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同样面临新的形势，原有激励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实施业绩薪酬双对标的激励机制，拟对公司激励基金机制进行调整和完善。具体如下：

1. 鉴于公司将实施业绩薪酬双对标的激励机制，根据经营业绩和市场对标情况确定年度激励基金中公司出资部分的提取金额，建议取消激励基金中公司出资部分不超过上一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5%的提取比例限制。

2. 公司结合上市房地产企业管理层绩效奖金发放方式以及公司持续经营管理要求，建议将公司激励基金冻结期调整为当年发放 80%，次年发放 20%，并取消个人出资相关规定。

3. 该议案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激励基金委员会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